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東勞簡字第5號

原告 曾冠溢

訴訟代理人 黃暘勛扶助律師

被告 臻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昭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禁止廖貴丹為被告之訴訟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前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下列之人，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者。二、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，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三、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，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。四、經高考法制、金融法務，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。五、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；當事人委任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審判長得許可之；訴訟進行中，已許可之訴訟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者，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規定撤銷其許可，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、第3條、第5條亦分別有明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審理中，被告委任廖貴丹為訴訟代理人。本院前認廖貴丹雖不具律師資格，然其係被告公司經理，與被告為僱傭關係，應就本件訴訟可妥適為被告之訴訟代理人，乃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但書規定予以許可。惟於同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程序中，依其於審理

過程中所為發言內容（詳筆錄），可知其對於勞動基準法之
相關規定並不知悉，難認其可為被告之權益妥適行使被告之
訴訟代理人權責，為保障當事人之權益，爰依法以裁定撤銷
前開許可。被告應自行到庭或另行委任符合法律資格之代理
人到庭為辯論，以利訴訟程序之進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俐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品涵